运输指南

1. 集装箱
所谓集装箱，是指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使用集装箱转运货物，可直接在发货人的仓库装货，运到收货人的仓库卸货，中途更换车、船时，无须将货物从箱内取出换装。按所装货物种类分，有杂货集装箱、散货集装箱、液体货集装箱、冷藏箱集装箱等；按制造材料分，有木集装箱、钢集装箱、铝合金集装箱、玻璃钢集装箱、不锈钢集装箱等；按结构分，有折叠式集装箱、固定式集装箱等，在固定式集装箱中还可分密闭集装箱、开顶集装箱、板架集装箱等；按总重分，有30吨集装箱、20吨集装箱、10吨集装箱、5吨集装箱、2.5吨集装箱等。

2. 集装箱计算单位（TEU）
又称20英尺换算单位，是计算集装箱箱数的换算单位。目前各国大部分集装箱运输，都采用20英尺和40英尺长的两种集装箱。为使集装箱箱数计算统一化，把20英尺集装箱作为一个计算单位，40尺集装箱作为两个计算单位，以利统一计算集装箱的营运量。

3. 集装箱堆场
集装箱重箱或空箱进行交接、保管和堆存的场所。是集装箱运输“场到场”交接方式的整箱货办理交接的场所（实际上是在集装箱卸区“大门口”进行交接的）。

4. 交接方式
集装箱运输中，整箱货在船货双方之间的交接方式有以下几种:
(1) 门到门 （door to door）： 由托运人负责装载的集装箱,在其货仓或厂库交承运人验收后,负责全程运输,直到收货人的货仓或工厂仓库交箱为止。这种全程连线运输，称为“门到门”运输；
(2) 门到场（door to cy）： 由发货人货仓或工厂仓库至目的地或卸箱港的集装箱装卸区堆场；
(3) 场到门（cy to door）： 由起运地或装箱港的集装箱装卸区堆场至收货人的货仓或工厂仓库；
(4) 场到场 （cy to cy）： 由起运地或装箱港的集装箱装卸区堆场至目的地或卸箱港的集装箱装卸区堆场；

5. 托运人责任
托运人在集装箱运输中应有的责任，这种责任是不完全同于传统海运方面的。整箱货托运人的责任不同于传统运输的有：

(1) 应保证所报货运资料的正确和完整；
(2) 承运人有权核对箱内所装货物，因核对而发生的费用，有托运人承担；
(3) 海关或其他权力机关开箱检查，其费用和由此发生货损货差，由托运人承担；
(4) 如集装箱货不满，或是垫衬不良，积载不当，或是装了不适于集装箱运输的货物，因而引起货损、货差，概由托运人负责；
(5) 如使用了托运人自有的不适航的集装箱，所引起的货损事故，应由托运人负责；
(6) 在使用承运人集装箱及设备其间造成第三者财产或生命的损害，应由托运人负责赔偿。

6. 责任限制
集装箱运输中发生货损货差，承运人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额。整箱货的赔偿按照目前国际上的一些判例：如果提单上没有列明箱内所装货物的件数，每箱作为一个理赔计算单位；如提单上列明箱内载货件数的，仍按件数计算；如果货物的损坏和灭失，不属海运，而是在内陆运输中发生的，则按陆上运输最高赔偿额办理；如集装箱是由托运人所有或提供时，遇有灭失或损坏，其责任确属承运人应承担者，亦应视作一个理赔计算单位。

7. 出口程序：
(1) 订舱。
(2) 装货单：船公司确认订舱后，签发装货单，分送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货运站，据以安排空箱及办理货运交接。
(3) 发送空箱：整箱货运所需的空箱，由船公司送交或发货人领取。拼箱货运所需的空箱，一般由货运站领取。
(4) 拼箱货装箱：发货人收到空箱后，自行装箱并按时运至集装箱堆站。集装箱堆场根据订舱单装箱单验收并签发场站货物收据，然后在站内装箱。
(5) 整箱货装箱：集装箱货运站根据订舱单核收托运货物并签发场站货物收据，经分类整理，然后在站内装箱。
(6) 集装箱货运交接：上述4和5签发的场站收据是发货人交货和船公司收货的凭证。
(7) 提单：发货人凭场站收据向船公司换取提单，然后向银行结汇。如果信用证规定需要装船提单，则应在集装箱装船后，才能换取装船提单。
(8) 装船：集装箱堆场根据船舶积载计划，进行装船。

8. 进口程序：
(1) 货运单证：凭出口港寄来的有关货运单证着手安排工作。
(2) 分发单证：将单证分别送代理集装箱货运站和集装箱堆场。
(3) 到货通知：通知收货人有关船舶到港时间，便于准备接货， 并于船舶到港以后，发出到货通知。
(4) 提单：收货人按到货通知持正本提单向船公司换取提货单。
(5) 提货单：船公司核对正本提单无讹后，即签发提货单。
(6) 提货：收货人凭提货单连同进口许可证至集装箱堆场办理提箱或提货手续。
(7) 整箱交：集装箱堆场根据提货单交收货人集装箱并与货方代表办理设备交接单手续。
(8) 拼箱交：集装箱货运站凭提单交货。

9. 费用构成：
对于整箱运输，费用包括以下类型：装港拖箱费 + 装港码头操作费 + 运费 + 卸港码头操作费 + 卸港拖箱费。如果是拼箱运输的话，则还要加上装箱费和拆箱费。